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18〕6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18年高等学校 智慧校园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发展智慧经济中有关推进智慧教育的工作部署，根据教育部《教育信息化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《教育信息化2.0行动计划》及《安徽省教育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13—2020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按照“试点先行，稳步推进”的原则，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资助一批高校开展智慧校园建设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密结合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现代化建设需要，开展智慧校园建设试点工作，通过先行先试，引导高校开展智慧校园建设的探索与实践。到2020年，在普通高等学校培育和建设一批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的示范典型，以点带面，逐步形成教育信息化在

推动教育改革发展、提高教育质量、建设学习型社会等方面的有效模式和体制机制，全面推动我省高等教育迈上新台阶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**自主申请，择优遴选。**学校自愿申报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组严格把关，择优选择，以确保试点工作成效。

2. **协同创新，突出特色。**鼓励试点高校从自身实际出发，整合力量，充分利用各种资源，发挥学校、师生和社会多方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在体制、机制以及应用模式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，形成特色。

3. **示范带动，全面推进。**充分发挥试点高校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高校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，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. **开展智慧校园环境建设的探索与实践。**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校园建设中的创新应用，改造和优化现行校园网络环境，构建高速泛在、智能灵活、开放共享、安全可靠的校园信息环境。

2. **开展智慧教学应用的探索与实践。**构建以开放共享、融合创新、互动体验等为特征的智慧教学环境，积极建设普及优质数字教育资源，探索与推进基于移动终端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新技术支撑的信息化教学方式，开展教育教学创新模式研

究，促进有效教学和深度学习的开展。

3.开展智慧管理与服务应用的探索与实践。依托智慧校园基础环境，积极探索学校教学、科研、人事、后勤、安全等方面的创新管理模式，构建内外融合的一体化智慧校园业务平台和面向全校师生的综合性、一站式的服务模式，实现智能化的管理和服务。

4.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结合学校自身实际，开展有特色的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探索，形成可总结、可推广的经验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，积极进行信息化应用探索，对开展智慧校园试点建设工作有明确的思路、措施和特色，在设施、制度、人员、经费等方面能够提供较好的保障。

2.学校具有较好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校园网应用环境。具备有线/无线网络接入条件并实现区域全覆盖，支持多种移动终端接入校园网。

3.学校各管理环节完成了应用系统建设，并进行了集成和整合。具有统一的校园网门户平台，实现了统一身份认证和应用系统单点登录；有统一的数据标准，应用系统间有数据交换机制，基本实现数据共享。

4.学校有初步的物联网应用基础。在网络教学、图书馆服务、

后勤服务、学生管理、实验室建设、车辆管理、水电管理、个性化服务等方面，有运用物联网技术进行智能管理和服务的经验。

5.学校有基本的云计算设施。学校有数据中心，为学校的各种服务提供数据支持，服务器、存储、软件等计算资源已部分实现了虚拟化，能够为用户提供不同层次的云服务。

6.学校近3年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五、评审程序和要求

1.学校申报。学校依据申报条件，认真填写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试点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6月22日前将纸质材料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版报省教育厅科研处。申报材料要求真实准确，内容精练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除取消申报资格外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2.专家评审。省教育厅在对申报高校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基础上，组织信息化专家评审组对学校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到学校进行实地考察。

3.审核公布。专家评审的结果经省教育厅公示无异议后，下达立项建设文件。

4.经费安排与使用。各高校需安排项目建设经费，由项目负责人负责，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智慧校园应用平台的建设、开发和集成。

5.加强管理。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。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

人制度。项目建设期间，学校要定期组织自评和中期检查，对项目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；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经费的监督和管理，严格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和挪用，不得改变经费用途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对项目建设效果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项目单位进行动态调整。建设期满后，由学校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检查验收。

联系人：蒋正飞

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45

电子邮箱：kyc@ahedu.gov.cn

附件：安徽省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试点项目申报书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